



大会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67	2
A. 概述.....	5-9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0-67	3
1. 绪则.....	11-26	4
2. 启动.....	27-29	8
3. 谈判.....	30-34	10
4. 中立人.....	35-48	11
5. 协助下调解.....	49-51	14
6. 仲裁.....	52-59	15
7. 通则.....	60-67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²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³再次确认了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方面的任务授权。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⁴着手审议网上解决议题，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规则》），其中考虑到《规则》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⁵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⁶至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⁷依次审议了载于下列文件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A/CN.9/WG.III/WP.107，A/CN.9/WG.III/WP.109，A/CN.9/WG.III/WP.112及增编，以及A/CN.9/WG.III/WP.117及增编。
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确认《规则》可能需采用双轨办法以顾及下述情形：有些法域认为争议前订立的仲裁协议（“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有些法域则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A/CN.9/762，第13-25段，以及附件）。
4.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上，一些代表团强调，工作组需要设计一种网上争议解决全球性制度，既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的法域，又顾及那些规定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的法域。⁸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概述

网上解决制度的总体框架

5. 一个初步问题是，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似宜审议网上解决制度的总体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

⁴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16号文件。

⁵ A/CN.9/716，第115段。

⁶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21号文件。

⁷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A/CN.9/762号文件。

⁸ A/CN.9/769，第16段。

架，其中包括以下问题，如网上解决机构和网上解决平台各自的作用（见 A/CN.9/WG.III/WP.119，第 22 段），商家对信誉标志或其他质量印章的预期使用（见 A/CN.9/WG.III/WP.124），第三方参与以便利“私人执行”建议、裁决或和解方案的可能性或可取性（见 A/CN.9/WG.III/WP.124），以及网上解决机构和商家之间关系的性质，其中包括在实务中商家如何挑选网上解决机构。

6.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规则》的合同性。随着《规则》的版本日渐成熟，似乎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即《规则》的“所有权”可能不属于争议当事人或商家，而属于网上解决机构；也就是说，《规则》不是作为当事人之间一份合同性文件谈判的，而是有可能由网上解决机构向商家提供《规则》或《规则》的修订本。这样商家将签约使用某家网上解决机构和该机构的《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这种情况对《规则》是否有影响：例如，这种使用是否影响《规则》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是否需要在《规则》中具体规定管辖法律（一轨道），还是在实践中由网上解决机构选择便于其适用的管辖法律？

7. 工作组还似宜进一步审议网上解决机构与商家之间的关系。例如，独立性和中立性问题应在准则中处理还是在别处处理？工作组似宜审议完全由一个商家或由市场供资的网上解决机构是否引起特定问题，可以或者应当结合其设计的网上解决制度一并处理。

双轨实施提案

8. 工作组可以回顾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确定，在放弃双轨制度而选择只考虑企业对企业的一套规则方面没有形成绝对多数意见（A/CN.9/769，第 30 段），与双轨制有关提出的提案（下称“双轨实施提案”）得到足够支持，可以视为今后讨论的基础（A/CN.9/769，第 43 段）。双轨实施提案下提出的案文只与《规则》的一轨道相关，提议的新条文包括第 1 条第 1 款(a)项；一个新的第 2 条第 5 款(a)项；以及一个附件。

本说明的范围

9. 本说明载有附带说明的《规则》草案，对每个轨道分别加以考虑，以便利审议双轨制下设想的两套单独的《规则》。这样，《规则》一轨道草案全文载于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二轨道草案全文载于 A/CN.9/WG.III/WP.123/Add.1。工作组似宜参照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对《规则》的说明，因为该评注在很大程度上依然适用，但在本文未作转载。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0. 本文件所载的序言和第 1 至 15 条只与《规则》草案的一轨道相关。

1. 绪则

11.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且]构成《规则》组成部分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3. 任何单独的和补充的[规则][文件]均须符合《规则》。]”

评述

12. 尽管工作组从一开始就确定，网上争议解决特别适用于处理价值低、货量大交易所产生争议（见 A/CN.9/716，第 48 段，以及 A/CN.9/WG.II/WP.105，第 4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序言中“货量大交易”一语的含义，特别是该短语是否对《规则》使用者有意义。

13.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借助电子通信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在交易时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之内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a. “交易一方是附件 X 所列国家的消费者的，本《规则》不适用，除非在争议产生后约定使用本《规则》。”]

[“1 之二. 前面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网上解决规则》范围之内的争议将仅仅通过《网上解决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争议解决条款”）。”]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 所出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照交易时达成的约定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并且（或者）未提供；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备选案文 1: [“如果买受人居住地的适用法律规定,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在《网上解决规则》范围内提交争议的约定,只能是争议产生后作出的约定,而买受人在争议产生后没有给予此种约定或者没有确认其在交易时给予的此种约定,则不适用本《规则》。]

备选案文 2: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的某一规定有冲突的,以该规定为准。]

评述

第(1)款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通过《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方式解决”改成了“根据《规则》解决”,既是为了措辞清晰,也是因为在《规则》第 2 条才对网上解决作出界定。

第(1a)款

15.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添加第(1a)款,放在方括号内(A/CN.9/769,第 32 和 43 段)。该款只适用于《规则》一轨道,要求交易当事人自行确定其法域和身份(例如企业还是消费者)。另外,该款要求添加一个附件,其中载有一份名单,列出选择列入该名单以对本法域消费者排除适用《规则》一轨道的各个法域。

16. 该款的表面结果是,在争议发生前求助于《规则》所规定的网上争议解决的情况下,《规则》一轨道不允许自身适用于来自附件所列法域的消费者。

17. 关于添加一个附件,列出贸易法委员会一套程序规则不适用的国家,工作组似宜考虑下列事宜:

(a) 根据提议,一国“加入”该名单产生什么法律影响——是该国对有关争议前仲裁协议的法律采取一种法律立场,还是在表明倾向不允许本国消费者在网上解决时进行仲裁的意向?同样,不加入有何法律影响——一国不加入该名单,是否表明对本国法律的一种意见?

(b) 决定加入一个名单的依据何在?例如,各国可能拥有复杂的消费者法律,没有清楚地处理争议前或争议后仲裁协议。

(c) 各国加入一套程序规则有何法律(国际公法)依据,依何机制,以及在实务中如何表明其加入或退出?

(d) 如何及由谁提出请求由国家自行声明?国家自行声明的期限是否是持续不断、没有截止期的?

(e) 由哪个实体汇编并保持权威版本名单?

(f) 商家随时了解新“加入”名单的国家的责任归于商家自身还是归于名单的保管者?名单保管工作有何可预见的赔偿责任问题?

(g) 一国在涉及消费者的网上程序期间加入对消费者有何影响？或者在消费者签署合同后但在争议产生前加入？

(h) 修改《规则》的合同性条款，例如当事人打算删除或修改附件，在实务和法律方面有何影响？

(i) 名单所列法域的消费者是否有约定争议后仲裁的余地？

(j) 买方进入“错误轨道”——或者由于商家向名单所列国家的消费者提供了一轨道程序，或者由于买方错误地自我确定为企业或消费者——有何法律影响？

(k) 工作组预见对于今后采用此类名单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会产生什么先例性影响吗？

第(3)款

18. 如工作组选择保留第(1a)款，则似宜删除第(3)款备选案文 1，因为该备选案文会显得多余。

19. 第2条草案（定义）

“在本《规则》中：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平台’指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是一种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该系统由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解决程序中指定。

“3. ‘网上解决机构’指争议解决条款中载明的网上争议解决机构，该条款规定根据本《规则》将争议诉诸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机构是一种管理网上解决程序[并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的实体[，不论其是否保持网上解决平台]。

当事人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接收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待讨论]

[“5a. ‘消费者’指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行事的自然人。]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争议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通信

“7. ‘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作出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电子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服务(SMS)、网络会议、在线聊天、互联网论坛或微博，通信内容也包括被转换或转变为数字格式以便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直接处理的文件对象、图像、文本和声音等模拟格式的任何信息。”

评述

标题

20. 标题“当事人”可能起误导作用，因为目前该标题下包括中立人的定义以及放在方括号内的消费者的定义；但《规则》提到“当事人”时往往明明指的是争议当事人。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给“当事人”下一定义，或者是否仅限于在该标题下列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个术语。此处留一个占位符，置于方括号内，以便工作组作这方面的审议。

第(5a)款

21.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双轨实施提案，添加第(5a)款，放在方括号内（A/CN.9/769，第 32 和 43 段）。该款仅列入《规则》一轨道（见 A/CN.9/769，第 32 段和上文第 8 段）。

22. 第 3 条草案（通信）

“1. 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的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条款应载明可向其提交文件的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

“2. 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条件，每一方当事人必须[在明确同意根据《规则》将交易相关争议诉诸网上解决时]提供其电子联系方式。”

“3. 为进行《规则》下的所有通信，申请人的指定电子地址，应是申请人根据第(2)款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此后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向网上解决机构更新的地址（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在通知中指明更新后的电子地址）。”

“4. 网上解决机构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所使用的电子地址，应是被申请人根据第(2)款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通知下达之前随时向申请人或网上解

决机构更新的地址。此后，被申请人可以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以通知网上解决机构的方式更新其电子地址。

“5.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项通信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6)款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信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该通信的收到时间。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延长任何最后期限。

“6.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应迅速按其指定的电子地址向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发送确认收讫函。

“7. 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任何电子通信可供检索时，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

“8. 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程序的谈判阶段结束和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开始；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以及如适用的话，程序的仲裁阶段开始。

评述

概述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为提高清晰度，去掉了几处方括号，也忽略了争议当事人提供多个电子地址的可能性。

第(1)款

24. 删除了用来描述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通信的方式的“借助电子手段”一语，因为与《规则》其他条文不一致。

第(6)款

25. 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条文是否有必要，因为《规则》中的截止日期和其他因素均与确认收讫通知无关。

第(8)款

26. 第(8)款是应工作组要求新增的一个条文，以澄清网上解决程序何时从程序的一个阶段进入下一个阶段（A/CN.9/769，第 46-47 段，第 84 段，第 86-87 段）。

2. 启动

27.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申请人应按照第(4)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通知迅速发给被申请人。][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2)款通知当事人该通知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c) 提出请求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f) 申请人的所在地；]

“[(g)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

[“(h)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28. 第4B条草案（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3)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备选案文 1：被申请人也可答复该通知而通过同一程序中相同的网上解决平台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发送一项请求（‘反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4A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备选案文 2：“被申请人可为答复通知而向网上解决平台发送一项反请求。‘反请求’指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针对申请人[向相同网上解决机构]提出的一项[独立]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申请

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3. 答复应包括: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对通知中所列提出请求的依据的答复;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d) 关于被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e)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f)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根据前面第 4A 条第(4)款(g)项指定的程序语言, 或者是否另有首选程序语言;]

“(g)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评述

第(3)款(b)项

29. 工作组似宜注意,“声明和指称”一语已改成“提出请求的依据”,以便与第 4A 条第(4)款(c)项保持一致。

3. 谈判

30. 第 5 条草案(谈判和调解)

谈判

“1. [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第 4B 条提到的答复后, [以及适用情况下发送反请求[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 双方当事人应尝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议, 适当情况下包括使用网上解决平台所提供的通信手段。]

“2. 被申请人未在網上解决程序启动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 4B 条第(3)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 推定其已拒绝谈判, 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 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3. 在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答复[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3 条第(8)款通知双方当事人并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4.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不过，任何此种展延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调解

“5. [在谈判阶段][和（或）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类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评述

第(2)款

31. 工作组似宜注意，七(7)个日历日的时限通过用语“网上解决程序启动”（该用语本身在第 4A 条第(3)款作了界定）得到增强，目的是使时限更加明确。

第(3)款

32. 工作组似宜注意，插入措辞是为了反映其以下要求，即在程序从一个阶段转向另一阶段时当事人应得到通知（见上文第 26 段）。

第(5)款

3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和解协议必须加以记录，并且必须在程序终止前加以记录（A/CN.9/769，第 51 段），为与该一致意见保持一致，第(5)款保留了方括号内的内容。

34. 就第 8 条草案第(1)款第二句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载有类似原则。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曾审议是否移动第 8 条第(1)款中这句话的位置（A/CN.9/769，第 5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条第(5)款可否适用于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另见 A/CN.9/WG.III/WP.119/Add.1，第 11-13 段），因而是否应当作为单独的条款，而且可以取代整个第 8 条第(1)款草案第二句话。

4. 中立人

35. 第 6 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应[从其保持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指定中立人，并应将此项指定以及被指定中立人的姓名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视为对投入足够时间以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根据《规则》迅速进行并完成作出了承诺。

“3. 中立人在接受指定时应声明其独立性，并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中立人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网上解决程序期间，应当毫无延迟地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任何此种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将此种信息告知当事人。

“4.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下述事件发生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通知了指定事宜（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或(二)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引起当事人注意、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该当事人指出造成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

“5.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款第(一)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并根据第 6 条之二被取代。每一方当事人最多有[三(3)次]机会在每次指定通知之后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质疑，此后网上解决机构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的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

6.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述第 4 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对提供信息提出异议

“7.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提供给中立人。

中立人人数

“8. 中立人人数应为一。”

评述

概述

36.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澄清说，打算分别针对一轨道和二轨道审议第 6 条草案，因为后一个轨道指定中立人可能有更加简单或合理的程序（A/CN.9/769，第 107 段）。上文第 35 段的案文反映的是工作组针对一轨道程序对第 6 条草案的审议情况（A/CN.9/769，第 107 段）。

37. 工作组似宜注意，第(4)款（如 A/CN.9/WG.III/WP.119/Add.1 所载）已被删除，第(7)款（如 A/CN.9/WG.III/WP.119/Add.1 所载）已被移至新的第 6 条草案

(之二), 以便满足工作组的要求, 即应在一个单独的条款中处理中立人的辞职和替换事宜 (A/CN.9/769, 第 118-119 段; 另见 A/CN.9/769, 第 128-129 段)。

38.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 给第 6 条草案增加了几个标题, 以提高清晰性和易读性。

第(1)款

39. 修改了第(1)款, 以纳入下述原则, 即应当让当事人了解中立人的身份, 使之能够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合理的异议 (A/CN.9/769, 第 109-11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 如果意图是提供当事人可据以对中立人提出异议的依据, 姓名在这方面是否足够。

第(3)款

40. 工作组要求保留不断披露的义务, 第(3)款据此作了修改, 同时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更加一致 (A/CN.9/769, 第 115-117 段)。

41. 最后一句增加了“迅速”一词, 以便与《规则》更加一致。

第(5)款和第(6)款

42. 如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要求, A/CN.9/WG.III/WP.119/Add.1 所载的第 6 条第(5)款(之二)被分成两款, 编号为第(5)款和第(6)款, 以增加清晰度 (A/CN.9/769, 第 124-125 段)。第(5)款稍作修改, 以反映新增加一个第 6 条(之二)草案。

43. 第 6 条(之二)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中立人辞职或必须替换的, 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通过网上解决平台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评述

概述

44.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认为《规则》中应列入一个一般性条文, 处理中立人的辞职和替换事宜 (A/CN.9/769, 第 119 段), 包括中立人因为独立性和公正性而希望辞职的情形。

45. 第 7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和《网上解决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度求》]的情况下, 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中立人行使《规则》所规定的职责时，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除非根据第 6 条第(7)款提出了任何异议，否则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当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此种文件和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这些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要求][请求]或允许各方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约定或此种约定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裁定合同无效，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5. 中立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收到根据《规则》发出的通知似乎存在疑问的，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至于任何当事人是否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收到其他任何通信，中立人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

评述

46. 工作组似宜注意，为提高清晰度，去掉了几处方括号。

第(2)款

47. 为与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4)款保持一致，工作组似宜审议，中立人除确定相关性外，是否还应当确定相关证据的可采信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第(3)款

4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3)款是否必要，特别是因为第(1)款赋予中立人以广泛酌处权。

5. 协助下调解

49. 第 8 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1. 中立人应与双方当事人通信以求达成协议（“协助下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项和解协议，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2. 在根据第 6 条第(1)款通知指定中立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网上解决程序应根据第 9 条进入程序的最后阶段，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3 条第(8)款迅速通知双方当事人他们已从程序的合意阶段转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

评述

第(1)款

50. 工作组似宜审议，考虑到以前的讨论表明第(1)款第二句可能需要移动位置，并虑及第 5 条第(5)款的内容，这样第(1)款第二句可否删除（A/CN.9/769，第 53 段；另见上文第 34 段）。

第(2)款

51. 对第(2)款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以下一致意见，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转入仲裁阶段应当更加明确地通知双方当事人（(A/CN.9/769，第 46-50 段），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应与通知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中立人联系起来，而非与指定中立人本身联系起来（A/CN.9/769，第 54 段）。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曾提议，在第(2)款结尾插入以下措辞：“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3 条第(8)款迅速通知双方当事人他们已从程序的合意阶段转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A/CN.9/769，第 4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措辞可否进一步简化。

6. 仲裁

52. 第 9 条草案（仲裁）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网上解决程序的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3. 中立人应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下达一项裁决。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裁决告知双方当事人，该裁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还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

“4 之二. 为满足第(3)款中：

(a)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裁决所包含的信息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并且

(b) 关于裁决应由中立人签名的要求，所使用的数据应可识别中立人并表明其认可裁决所包含的信息。

“5. 裁决应扼要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6. 裁决应迅速作出，最好在[自程序中指定的某个点起算]十个日历日内作出。

“6 之二.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7. 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执行裁决。

“8.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作出[公平善意的]决定[，并应考虑到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评述

第(1)款

53.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第(1)款所述提交材料的期限应自将指定中立人事宜通知各方当事人时起算（A/CN.9/769，第 85-8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8 条草案将“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界定为根据第 6 条第(1)款得到指定中立人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未达成和解（见上文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时限是否足够清楚。

第(4)款（之二）

54.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处澄清何时对各方当事人的通知或具体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A/CN.9/769，第 87 段）。不过，考虑到网上争议解决的性质，即程序完全在网上环境进行，以及总体趋势是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在脱离确立“书面”方面的限制的做法（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规则》未在这方面添加新的内容。

55. 这样，《规则》中提到或界定“书面”一词的唯一一次是第 9 条草案第(4)款（之二），涉及对裁决的要求。

第(8)款

56.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讨论，在提出替代建议之前，将“公平善意的”一语放在方括号内。

57. [第 9 条（之二）草案裁决的更正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请求中立人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包括作此更正的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并]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中立人可在发送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58. 第 9 条（之三）草案内部复审机制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发送裁决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请求取消裁决，通过网上解决平台向网上解决机构提出基于下述理由的申请：(a)仲裁地对该当事人有不公平的影响；或者，(b)严重偏离了基本程序规则，从而影响到该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2. 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五(5)个日历日内指定一名中立人评价该请求(一)该中立人与该请求所涉网上解决程序无关联，并且(二)列于网上解决机构所保持的[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机构即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各方当事人。

“[3. 该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就取消裁决的请求作出最后决定。裁决被取消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网上解决程序应交由根据第 6 条指定的新的中立人进行。]”

59. 第 10 条草案（程序地）

“[网上解决机构应选择程序地，程序地应从本《规则》[一轨道]附录所载清单中选出。]”

7. 通则

60. 第 11 条草案（网上解决机构）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

61. 第 12 条草案（程序语言）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第[x]条下的正当程序权利]。

“2. 除下面第(3)款范围之内的任何通信之外，所有通信均应以（根据本条约定或确定的）程序语言提交，程序语言不止一种的，应以其中一种语言提交。

“3. 凡是通信所附文件和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证物，均可以其原语文提交，但其内容不得有争议。

“4. 一项申请所依赖的文件或证物的内容有争议的，中立人可命令出具该文件或证物的当事人为该文件提供[另一方当事人能看懂的语文的][其他程序语言的][（前两项做不到的）另一方当事人作为首选语文列入其通知书或答复书的语文的]译文。”

62. 第 13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63. 第 14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规则》下的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64. 第 15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65. [附件 X

[选择列入该附件的法域名单]

评述

66.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双轨实施提案”附件部分已在上文第 17 段作进一步处理。

67. 工作组似宜审议附件与序言中设想的附录有何关系，以及是否应以某种方式对这两类文件加以区分。